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針對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环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在「程序正義」上，原住民族有「事前自由、知情及同意」的權利，其次，在「環境正義」上，原住民族有「參與決策、管理及合作」的權利；換言之，建置原住民族在地管理的機制，係當前國際間環境資源治理的主流課題及認知共識。

二、惟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环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羅淑蕾 陳歐珀 李鴻鈞 王進士 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黃偉哲 李俊佖 吳宜臻

張曉風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基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建議行政院彙整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情形並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盧秀燕、吳育仁等 20 人，基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